

◎部份產品因另有規範無法適用本申請書，本行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改用專用申請書。

申請卡別

目前持有中信正卡 有 無

請勾選以下表格欄位，若欄位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則視同申請【LEXUS聯名卡儲值卡附加一卡通(MT85372)】，若因本行發卡限制，將由本行合理判斷。

1.僅申請正卡 2.僅申請附卡 3.同時申請正附卡

卡別	卡面選項與代號	儲值卡(必選擇一)
MasterCard 商務世界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EXUS聯名卡(MT8537)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LEXUS聯名卡正卡限申請對象如下，且於申辦時須檢附LEXUS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及LEXUS車主身分證影本

LEXUS車主：
 (1)LEXUS汽車登記車主(登記領照人)
 (2)LEXUS汽車使用人(登記於和泰汽車LEXUS CRM系統之LEXUS汽車使用人)
 (3)LEXUS汽車長期租賃車主/租人

LEXUS車主之親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

車主服務資料	車牌號碼	車牌代號
車牌號碼	(數字0請以O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必填,需與行照相符)

請勾選LEXUS聯名卡申請人與LEXUS車主之關係

請勾選 正卡申辦人身份

1.本人 4.父母(需檢附與LEXUS車主之關係證明文件)
 2.配偶(需檢附與LEXUS車主之關係證明文件) 5.兄弟姊妹(需檢附與LEXUS車主之關係證明文件)
 3.子女(需檢附與LEXUS車主之關係證明文件)

◎本申請書僅供申請LEXUS聯名卡。

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婚 子女 人		
身分證日期	發證地點	縣	市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1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3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8.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7.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1.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2.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			
取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B.台北承德分行親自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C.快遞(需自付快遞服務費每卡150元)			

新戶/新卡滿額禮活動贈品選擇 本人選擇第 項贈品為參加本次新戶/新卡活動贈品選項

若您同時申辦1張以上信用卡，且第二卡亦有滿額禮活動時，贈品選擇請至贈品平台登錄 <https://ctbc.tw/reg888> 或依本行預設為主。若有附卡贈品選項請至上述網址登錄選擇。

4.行動帳單(主要通知方式) 1.Email電子帳單 5.紙本帳單(請擇一勾選)

*行動帳單係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先前留存之手機號碼，若您之手機不具網路連線功能，請務必勾選其他帳單型態。如未勾選或勾選不清，本行將以紙本帳單為準。如申請人前已與本行約定帳單型態仍依原約定辦理者，本行將以行動帳單方式寄送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如申請人本次勾選之帳單型態與先前約定不一致，則以本次勾選者為準。

(數字0請以O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電子信箱 E-mail

1.為響應環保及維護申請人個人隱私,將依上述留存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約定條款。
 2.本行將於核發卡片並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以上述留存email寄送前述文件及信用卡業務相關通知。
 3.部份卡別申請電子帳單成功享終身免年費,如取消電子帳單後將恢復原卡別之年費收費辦法收取年費。(E-mail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者為準。)

戶籍地址 設籍: _____ 里/村

居住地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公司地址 3.另列如下

帳單地址 5.舊戶同原帳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公司地址 (舊戶若需變更,請務必重填地址及重新勾選)

戶籍電話 () 居住電話 ()

現住房屋 年 所有 人 1.父母/子女 2.租賃 3.本人名下有貸款 7.本人名下無貸款 8.配偶 9.宿舍

職業類別 A軍公教 B金融保險業 C製造/造業 D資訊科技業 E服務/運輸倉儲業 F批發零售業 1學生 2家管 3自由業 4無業 5退休 0其他

公司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年 資 _____ 年 月 日 收入 _____ 萬

部門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公司電話 ()

職位類別 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2主管 3一般職員 4附人員 5專業人員 6自營業主 0其他

公司地址 _____

附卡申請人資料(附卡卡別同正卡)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行動電話	附卡額度	萬(限整數)		
身分證日期	發證地點	縣	市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1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3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補發
您是正卡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5兄弟姊妹 關係為4、5者須檢附正卡身分證影本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以本行翻譯為主)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			
1.正附卡共用同一額度		2.附卡額度不得高於正卡		

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附卡申請人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父(中文正楷簽名)	母(中文正楷簽名)	監護人(中文正楷簽名)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單方單議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請務必勾選

請附上最新財力文件可同時審核信用額度,附件請以A4大小、單面、清晰提供之)

1身分證 2居留證 3扣摺 4薪轉 5勞保異動明細表 6薪資單 9查詢公務機關資料授權書 0其他

本人 Y需要 N不需要 調整信用卡固定額度(若無勾選或未檢附財力文件則視為不需要)

※ 本人同意 貴行於核卡後發送簡訊通知,提供本人預借現金密碼設定之相關說明(若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聯名卡暨儲值卡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Y 同意 N 不同意 (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下所述),提供予本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所屬之聯名認同團體,作為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用。(如不同意,本人得拒絕核卡)

聯名/認同團體	個人資料項目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及該卡往來交易資料

★本人知悉並同意,若本人申請之信用卡為附加儲值卡功能(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則前述聯名團體將包含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且該儲值卡之發行將採記名式,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以作為聯名卡(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 聯名卡)行銷、提供優惠、儲值卡記名及提供儲值卡功能相關服務之用。★若申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聯名/認同卡,且本人已持有之貴行悠遊聯名/認同卡將全部轉換成記名悠遊聯名/認同卡,並於新卡核發7日後始發相關權益。★本人知悉若申請之信用卡為附加一卡通/icash功能,自動加值功能將設定為開啟。★本人同意/本人聲明已取得LEXUS車主同意,貴行向和泰汽車查詢登記於和泰汽車LEXUS CRM系統之LEXUS相關車籍資訊,以資證明車籍資料與本人提供之資訊相符。★如申請人未同意上述開聯名卡同意條款,本行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可改申辦本行其他信用卡。又本行為履行與持卡人間聯名卡認同卡契約,有依上開條款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亦即,於卡片存續期間內,本人恐無法受持卡人停止變更或不同意資料運用之請求,故,如申請人於本行核卡後,欲停止該等資料運用,則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終止該聯名認同卡之信用卡契約。★本人同意悠遊聯名卡之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N不同意預設開啟。

請務必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	-----------

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

1.本人授權 貴行如發現本人於本申請書之填寫內容有誤填、漏填、填寫內容無法辨識或與本人先前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除函下列第2條約定事項外不得代本人填寫或更正,貴行得以電話與本人確認並取得本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更正。2.本人之簽名、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號碼、正卡人擇為帳單地址之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公司地址/E-mail帳號及申請中華電信/網路/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貴行不得代本人填寫或更正。3.本人填寫本申請書時所填之證明文件(以能清晰辨識者為限),如經 貴行發現與本人於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不同且屬下列任一項目時,本人同意授權 貴行得隨時以電話與本人確認,即得進行化為填寫或更正。4.本人申請書中相對應欄位之填寫內容不包含本人簽名,貴行代為核辦之項目與本人勾選同意與否之欄位。本人同意申請書之部分內容非由本人填寫或更正而由 貴行表示異議,若有發生爭議或發生任何糾紛等情事,本人願將自負其責。(1)身分證明補領資訊、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以非擇為帳單地址者為限)、(2)扣摺憑單、勞保明細、薪資單、本人資料所載之公司名稱、職稱、公司電話、E-mail帳號(以非擇為帳單地址者為限)、公司地址(以非擇為帳單地址者為限)、(3)檢附文件種類與欄位未勾選或勾選不清。4.本人已詳知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表列之各項費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方式。5.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收取標準如下:(1)年費: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及說明。(2)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3)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50元。(4)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5)逾期還款違約金:利息新臺幣300-500元。(6)其餘手續費(如國外交易授權結匯、調閱簽單...等),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5.本人同意若本人為貴行既有信用卡戶,仍應於申請信用卡新卡時檢附身分證照片,尚未同時檢附 授權貴行逕行調閱本人過往於貴行申辦信用卡時留存之身分證資料作為本次申辦信用卡卡需檢附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證明文件本人聲明為最新證明文件,惟貴行仍保有審核權,本人同意依貴行之要求隨時配合提供相關資料。6.本人已受 貴行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 貴行及前述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 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活動贈品等;如本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7.保證所有填寫之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8.收到信用卡9日內(以郵戳為憑),得以電話、專用表格或將信用卡剪斷回並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但已使用該卡消費者,不在此限。9.本人知悉本申請書背面之信用卡卡須知(包含但不限於條款及可能影響之一切費用)申請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信用卡費管理辦法分期利率調整、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繳款授權及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iPlan卡特別約定條款、信用卡代繳各專車單位費用約定條款、聯名卡所屬會員卡注意事項均詳載於 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10.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啟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正卡持卡人應於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產生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產生帳款負清償責任。12.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本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13.本人同意向 貴行申請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即表示同時向 貴行申請調閱信用卡信用額度。惟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同意申請。14.核卡後,貴行將主動調閱信用卡信用額度,會先徵得本人同意。15.貴行對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提出逾期催討。16.若本人未於時效內清償,貴行得對外催收或依民法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17.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其學歷、持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刻通知本人停止信用卡使用。如本人具有學生身分,貴行將會將該卡之債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18.貴行保留隨時核發卡與否、調整或終止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簽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 貴行均得永久保存且毋需退還予本人。19.信用卡客服務專線:0800-024-365。20.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本人瞭解 貴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僅得於本人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即「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內核發信用卡供本人使用。本人同意 貴行得隨時檢閱有效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貴行會查驗,如經 貴行核實不符,貴行得隨時停止信用卡使用,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及滿60天前提供有效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予 貴行。若本人居留資格證明文件未依前述約定提供居留資格證明文件,貴行得以停止信用卡使用。

21.本人同意,如本人未於本申請書寄選帳單寄送方式,則除本人前已與 貴行約定帳單型態者,貴行將維持先前約定方式寄送外,貴行得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人申請書填載或本人前申辦信用卡相關業務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行動帳單),作為貴行寄送信用卡帳單予本人之方式。22.本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行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23.本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24.本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24365。(3)透過官方網站智能客服。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閱讀並完全了解所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擬向 貴行申辦信用卡日期一張,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卡須知及信用卡產品使用事項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申請人同意申請日期欄位有漏填或誤填(包括但不限於晚於收件日或年月日誤繕等),授權貴行得依貴行實際收件日期代為填載或更正。

請務必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	-----------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種子	推廣代號	推廣員姓名	推廣員編號
SPC	BI	009	

其他需求 _____ 特殊註記 _____

有權主管蓋章處

若未勾選視同郵寄

※部份產品因另有規範無法適用本申請書,本行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改用專用申請書。

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附卡申請人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第一頁(共二頁) 版本編號: 08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須知（以下金額皆以新臺幣計）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113.01.修訂版）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項以簽名為交易帳之交易，例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無凸字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片上述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蓄卡)，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型卡面凸字方式達到刷卡交易時，本表片因無法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年費

年費收費標準每年計算一次，待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類別：(新臺幣元)	年費標準	次年免年費門檻
LEXUS商務世界卡	正卡：首年免年費，次年起每卡： 10,000元 <p>附卡：免年費</p>	年消費≥6萬 <p>年消費≥3萬 <p>(且須包含當年超過消費2筆)(消費正、附卡合併計算)</p></p>

*不列入中信其他應收卡年費規程計算

*年新增消費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年費公告說明。

*年費收費標準及免收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15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償還。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各卡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5%**、超過信用額度之預借現金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與逾期年費、違約金及年費、全部應付帳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及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帳單筆手續費、補寄帳單筆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定期定額扣帳基金及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者(如Toro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所進行交易之款項等其它卡尾數地位位金額，若高於各卡該期之應付帳款，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該應付帳款；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若該應繳金額低於壹仟元，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應付帳款。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循環信用利息

1.將每月「待計入循環信用之本帳款」，自各新帳卡帳日起，按該帳款之餘額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利率(依依央行定利率指數調整計算，其最高上限為年息**15%**，未符合信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計算至該帳款結清之日止(以下簡稱為「日」)。**2.當卡戶兩期以上之應付帳款各自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新臺幣應付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以新臺幣金額收取，約定外幣應付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將以約定外幣金額收取，新臺幣及約定外幣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持卡人如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者(含分期)則當期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卡人如同時持有二張以上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循環信用利息為各卡循環信用利息之總和。**3.本行信用卡優惠利率探用點對點利率制**，該利率利率率之**5%**為上限。本行信用卡標準利率(即APMs利率)，該利率於每年2、5、8、11月23日於本行網站公佈調整；**2.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點對點利率(含加碼利率區隔)為5.97%~13.47%**，上述信用優惠利率之加碼利率至少每3個月依持卡人與本行往來紀錄及整體金融信用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卡之繳款紀錄、消費與信譽與中心信託等級)；並考量本行資產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由系統定期進行自動核對，且信託等級與優惠利率之適用期間，仍會依本行定利率指數調整。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如有調整者，本行應於每04日前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如不行定利率指數調整時，本行將於營業時間內於網站公告外，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得不適用第十一條之約定)。※本行信用卡標準利率(即APMs利率)取帳台帳含：利率、統一銀、郵銀、華銀、台灣金銀、國泰金銀、美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之一定期定額繳款，取帳日為利息發生日(每年約：5、8、11、23)日前7天之循環日(週日或以央行公告日：13:0am公債資訊為準)，且為保障客戶權益，每次取帳時，除扣除上次帳目外，利率基準及利率優待各利率區隔，以別於各家銀行的平均利率為計算基準。**4.當期信用利率依原固定信用卡卡之信用狀況**，依信用情形各款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區隔，並考量資產及營運成本(含管理與固定成本)不因持卡人持牌幣別而有所不同。5.計算規則說明：(以新臺幣幣款為例)某客戶每月日帳單結帳(即以每月日為結帳日)之友帳，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3日，若23日~30日甲某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名為於3月28日登入其信用卡帳(期入帳)，當時適用利率為15%，則於4月5日前所印製之某帳單所列應繳金額10,000元，其最低應繳金額為1,000元，8月24日某甲某新增消費8,000元，該筆消費於4月30日登入其信用卡帳(適用利率為15%)，且其於4月23日繳款金額1,000元(其於5月9日繳款最低應繳金額1,400元，適用信用利率144元，當期總繳金額為17,144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算式如下：4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10,000元；無循環信用利息；總應繳金額為10,000元。最低應繳款為10,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000元)5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3,000元，循環信用利息為新增當期利息3,000元(上期新增消費10,000元-繳款1,000元)*15%*39/30(28日至5月5日)365=144元，總應繳金額為新增當期利息3,000元+當期新增消費8,000元+循環利息144元=7,144元，最低應繳款為8,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9,000元)-564.144元(循環信用利息)=1,394元，取百位進位後為1,400元。承上，某甲於5月23日繳最低應繳款1,400元，其於6月5日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循環信用利息204元；當期應繳金額為15,948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利息計算：算式如下：6月5日帳單：無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0元(前期剩餘未付款項1,400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利息144元)；於6月5日帳單：無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0元(前期剩餘未付款項1,400元+365*37/30(30日至5月5日)365=105元，合計約204元。總應繳金額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8,000元+1,400元-循環利息144元)+新增當期利息3,000元(當期新增消費8,000元-繳款2,04元)-15,948元，最低應繳款為9,000元(1,400元+144元)+8,000元)*5%+204元=9,191元進位後為10,000元。

■逾期未繳還約款

1.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應以下列方式計付約款(即逾期還款約款)：逾期繳款達1期者，應繳還約款金額自前月**300元**，逾期繳款達2期者，應繳還約款**400元**，逾期繳款達3期者，應繳還約款**500元**。如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以當期之應付帳款扣除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帳單筆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持卡人(含當期繳款截止日已繳付之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約款；持卡人發生首期應計付約款的債權事實達逾期三期以上(含)者，其應付之約款，則以5期為上限。**2.計算逾期還款之循環信用利率說明**：若某甲於4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於5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約金300元，又於5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致逾期繳款達2期，則6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約金400元。

■國外交易授權控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換)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編列所列之結匯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計付，加發卡機構應向各該組織編列外幣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結付；如退款，則不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編列收單幣別依該組織規定，詳見本行網站說明)除另有約定外，加計掛號費用之交易(含辦理退換)則新臺幣結付，且包含國內外刷卡卡號不同者，以及國內刷卡但商店的收單銀行為外幣銀行之新臺幣交易(含網路交易)。退換適用之匯率可能與結帳時不同，而其交易時適用之匯率不同，可能產生匯損損失。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掛失停用手續費

每卡**100元**。(1,融帳卡手續費，2,AIPEI 101持卡人每年可享1次AIPEI 101卡免掛失費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不分國內國外消費每筆**50元**(融帳卡、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不收取)

■補寄帳單手續費

補發3個月以前單，每月份補寄手續費**100元**

本行信用卡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外，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本行每年得調整一次；如有費用、違約金收取金額調整或取消收取，本行得隨時調整。

■快速服務費

每卡**150元**(待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卡片遺失等情形

1.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取其他遭他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為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其總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付掛失手續費等卡新臺幣**100元**。但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二十四小時通知持卡人，要求受受理通知日起二十四小時內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2.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發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號掛失手續後發用之損失：(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其它交易或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信用卡與他人辦理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高價或不實交易或共謀欺詐者。**3.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冒用信用卡自負與自負最高**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自負自負：(1)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手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卡之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卡之簽名不相同者。4.持卡人無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受前項約款之限制：(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即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應即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四小時仍未通知本行。(2)持卡人未即通知信用卡補卡，未通知於信用卡卡號致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於掛失手續後，未繳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5.在自動化循環預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1.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支付循環預借現金機構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2.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服務規程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付商品未獲特約商店提供商品或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現金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3.持卡人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以本行網站所載之交易單據有疑義，得與該單據主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收單存根等)證明本行協助處理，或向善良管理應負擔手續費每筆最高**50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查詢或查詢發卡單，持卡人本人請求連人盜刷或帳款疑義亦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4.如持卡人發生簽字交付時，於其同意簽收信用卡國際附作業規定條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辦理預借現金機構處理掛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並得將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5.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將前項帳款處理費用負擔者本行不得將前項帳款即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先行扣款，持卡人於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並原應逾期期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為**15%**)計付利息本行。6.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核給後依持卡人自行申請，或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或依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程序調整其信用額度，並通知持卡人，凡已持有本行信用卡者，再申請本行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含附卡)，請檢附其財力證明，本行將於持卡人書面同意後酌予提高信用額度。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本行信用卡卡數、種類，均共同同一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情形。

■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1.在使信用卡前應先向本行，詳閱本行審定之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發行之權利義務。2.對於十八至二十四歲之非學生身份申請人，本行將依主動風險檢查與是否有學生身份，若經本行審核申請人確有學生身份時，將經依本行學生身份卡卡戶發行之規定，並適用本行學生身份卡卡戶所有規範。3.學生身份卡若非本人使用，本行將依依國際學生父母同意書，持卡人亦非居民學生戶(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並準用「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行將於持卡人提出「父母同意書恢復信用卡使用」及繳力證明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本行委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委託資訊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相關之附屬業務(資訊系統之資料維護、處理及加值、資訊訊務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列顯示、資訊系統之管理、美華、臺灣等資料存取、卡片號及封裝、條款與及法律程序、(含特定特定之相關個人資料維護、電腦管理、國際匯票及利用)；於必要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二、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

當您申請中國信託信用卡(或簽名認同卡)前，敬祈前往官網了解各卡種之優惠內容及詳細之定條款，並檢閱以下車單權益供您作為申請之參考。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悠遊聯名卡指本行與「悠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並區分為記名悠遊聯名卡及無記名悠遊聯名卡。2.記名悠遊聯名卡係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3.無記名悠遊聯名卡係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悠遊卡，僅餘掛號與回現，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101年3月1日以後發行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可向本行申請確認或記名悠遊聯名卡。4.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及其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僅餘掛號於完成掛失手續後四十日內，按悠遊公司掛失後二小時系統紀錄之價值掛號，扣除由本行約應負擔費用自動加值之損失金額(該款項將退還予本行)，如有剩餘帳款，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卡戶。5.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將該卡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將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退還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公告之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一卡通聯名卡：指發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業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2.一卡通有效期間與信用卡相同，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止。3.新發核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關閉，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發新發發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尚未使用或尚未開卡)而未開卡者而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之未相關帳款負擔清償責任。4.當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儲值設備將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儲值須另印單據且須手繳款，有關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制，自動儲值資訊，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發行網站公布為準。5.—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產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内，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核給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卡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卡帳戶中待持卡人收取，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二十四小時後或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儲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起算時自自動儲值及一卡通功能失效時點起算。6.當持卡人持有有效之悠遊聯名卡、一卡通功能失效時，應於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逕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將該卡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將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退還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公告之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同儲值金餘額核給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卡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卡帳戶中待持卡人收取，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二十四小時後或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儲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起算時自自動儲值及一卡通功能失效時點起算。7.—卡通公司消費預借現金分期付款方式係指各信用卡卡帳單日當下一卡通功能係將發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卡帳戶中，但若若有有效之負值之遭冒用自動儲值損失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有效之悠遊聯名卡儲值值損失，如有剩餘儲值時，再返還持卡人。6.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 銀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通公司網站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通公司之信用卡通公司支付機構業務約定契約」辦理。7.持卡人如對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行要求之文件通知進行查證處理，持卡人以一卡通通特約機構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未果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適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敘明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買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免責退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刷卡得利活動注意事項摘錄

LEXUS聯名卡持卡人之內用消費享3倍紅利回饋(含本行紅利)，海外、指定中油益善站與加油站、LEXUS維修站(含維修及維修保養)5倍紅利回饋(含本行紅利)，消費不予計算積點的項目及其他紅利點數相關圖案及兌換辦法，請依本行「刷卡得利計劃」公告條文為準。

■其他

1.本申請書僅供申請LEXUS聯名卡。2.國際機場貴賓室服務提供內容或限制制各機場貴賓室所提供之實際設備及規定不同，使用申請請參考本行友誼聯名卡。3.旅遊保險保障保額及理赔辦法悉依該保險公司規定辦理。4.自民國101/9/15起，您不需註冊本行，只要於網路向卡聯盟服務的信誼商採購時，本行將依您於本行申請填寫之手機號碼免費提供一次性的密碼驗證服務，保障您網路刷卡之安全交易。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留調整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利，各活動之相關規定依持卡人權益手冊或本行最新公告辦法為準，如有變更，本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

持卡人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業務，除應遵實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應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一、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金額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卡約定帳額。帳單金額分期計對信用卡帳單額當期帳單分期應繳金額(含最低應繳金額)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分期)、約定帳單分期、單筆交易金額分期為指定日期交易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分期)、約定單筆分期、學費分期、繳款分期等；預借現金分期係指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方式付款(如分期靈活支取)。2、分期付款方式之每期應繳金額設計方式：採「本息均攤制」計費，持卡人每期應繳金額均為每期本均攤於各期金額。每期應繳分期款項金額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滿最低應繳金額，應依實收分期利率(含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額之遲延利息及約金。三、分期付款利率適用利率說明：(一)帳單金額分期：分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信用卡標準利率+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隔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逾期費用(逾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二)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分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利率標準利率+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隔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15%**。逾期費用(逾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三)預借現金分期：分期利率標準利率為本行定利率標準利率+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隔為**12.91%、13.61%**，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逾期費用(逾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持卡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或發行網站，如分期卡帳單適用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所規定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如對該適用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尚未將本帳之分期金額一次付清)持卡人信用卡帳目帳款，得依下列約定辦理提請清償處理：未屆期前逾期應繳款項**1/2**，每次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前逾期未清繳款項**1/2**，每次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按期結清應繳款項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五、若持卡人因發生延遲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本行止全部額前項分期款項，實有負擔要求持卡人剩剩剩入帳本金一次清償。六、本行會書面告知分期日起生效期間為一年，滿期前持卡人亦應向本行書面告知分期止本不同意之約定，實將為持卡人自動繳付一年，若逾期時，其後每年分期利率，亦同。七、實行前項分期止條款及分期數額、分期利率之最高核准標準。八、取消交易說明：(一)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金額分期申請成功後，持卡人對該交易及任何有爭議，請於交易起七日內來電告知本行，實行取消該次交易，並達成分期利息，若持卡人對該交易或帳款有爭議，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五條之約定支付循環利息。(二)預借現金分期支應款項，持卡人對該支應金有任何爭議，請於按帳日起七日內來電告知本行，實行取消該次交易，並達成分期利息。九、自民國100年2月1日起，持有本行信用卡帳戶長期未開用、信用卡帳款逾期止或其他違反信用卡任一任一條款之持卡人客戶，若依前條第一項約定取消預借現金分期款項達二次者，實將於持卡人取消該項交易後，暫停提供預借現金分期服務(即持卡人無法再次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服務)。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四、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中國信託銀行(股)公司(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營業項目之必要範圍內仍得符合本行與消費者間往來之業務期間)而有必要取得或接觸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標準個人資料；依該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灣地區下列事項，請詳閱本行：1.蒐集之目的：(一)信用卡業務、信用卡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信用卡客戶戶名、信用卡帳務管理、核對與授權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規及金融監理管理，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管理投資資訊業務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資料分析而產生輸出表、金融服務管理系統、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服務業務、金融稽核與處理、伸、訴及投訴管理、陳情、諮詢、檢舉案件處理；(二)公務機關依法定業務所履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管理、消費者保護、商業技術資訊訊、核務管理及債權資產清理、(透過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商業業務管理(含OTF數據管理)、場所配合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打擊惡劣份子調查與國際標準、美國全球標準審核、調查、統計與分析業務)及其他跨海關關務、其他經符合於各營業項目自訂標準之管理程序之處理。2.個人資料之類別：(一)個人資料資訊及社會現況(例如姓名、國籍、出生年月、身分證字號、通訊方式、影像、語言、學歷、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處理細節、通訊狀況、家庭成員等)；商業資料及財務資訊(例如收入、所得、資產及投資、負債及信用評等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社交網路)；生特徵(例如指紋、指節等)及其他詳細相關資料或書面或影音之內容。(二)本公與客戶間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之空間或地區、對象等資訊；(三)圖書及金融聯合會公司(所)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方式、目的、特定目的之範圍與期限、(除法律法令所(除)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之資料之保存存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四)個人、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範圍(以下簡稱為「對象」)對象：本公司(含各子公司委託處理業務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對象；(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包含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會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商業交易協會、財產資訊協會有限公司、信託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維護或金融服務業務、客戶所有關係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叉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或金融服務業務之公司、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對象等)。(六)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4.故據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臺灣發本公司保有臺灣之個人資料得以下列權利：(1)除有法律第十四條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人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複製或給與謄本，惟个人资料依資料第十四條規定得酌量必要及費用。(2)向本人請求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人資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臺灣應保護資料其原因及事實。(3)本公司如有違反資訊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依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臺灣向本人請求請求停止蒐集。(4)依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灣之個人資料，惟依資料保護法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資料須予繼續保留者而不同意者，不在限內。(5)依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個人資料處理必須定時消滅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人請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灣之個人資料，惟依資料保護法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灣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5.臺灣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或法律第二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營業據點或客服專線免費電話0800-024-365；自費電話024-2745-8080、02-2769-5000(時間於本行網站公佈)；(6)依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如欲向本行表示拒絕拒絕接受行銷時，亦得隨時逕向本行，本行於接獲後應即進行銷除處理，除非另有規定外，將依原於一個工作內停止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如果是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要時，本公司可能無法執行上述業務程序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灣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依此之服務。★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優待卡發行者已將舊版資料載於其網站，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公司客服專線洽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依約定結付幣別)為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50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201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官網查詢

1 1 1 4 9 9 台北郵政148-241信箱

中國信託銀行

請於寄出或交付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於您的簽名欄簽名
- 已附上最新核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卡申請者也需附上/舊戶視需求檢附)
- 已附上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如存摺、扣繳憑單、薪資證明等)
- 學生申請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所有附件請注意印刷清楚、以A4大小(單面影本)提供

廣告回信

台北郵政發號

北台字第01334號

平信